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
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；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配合現行戶口名簿實際收費數額以「份」收費，並按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、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戶口統計資料、申請閱覽戶籍資料，應繳納規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新增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、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三項，配合增列請領該等證明書應繳納之規費，爰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戶口名簿之收費數額由每張新臺幣三十元修正為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增訂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，免收規費。</p>	<p>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，免收規費。</p>	<p>一、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因增加查驗機制、紙張防偽設計及列印防偽設計功能（如騎縫章、押花及核發機關浮水印），導致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，增頁使用一般影印用紙（包括列印防偽功能成本）提高，惟為體恤民情，爰不調整規費，亦不另收取規費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現行戶口名簿實際收費數額以「份」收費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「張」修正為「份」。</p>
<p>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；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<u>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；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	<p>按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、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戶口統計資料、申請閱覽戶籍資料，應繳納規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新增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爰增列第二項該等證</p>

		明書之收費數額，每張新 臺幣十五元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